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0883

- 一. 标题: 暂停 Y5 飞机的游览及客运飞行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飞行不正常事件信息 2.CAAC CAD92-Y005-01,修正案 39-087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Y005-01, 39-0879

由于AШ62ИP型发动机同样存在零件供应不足的问题,维修质量没有保证,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,暂停所有Y5型飞机的游览及客运飞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